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6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湯偉律師

被告 乙○○

丙○○

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柏棠律師

林宗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付遺贈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繼承人戊○○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往生，未婚無子女，被告三人為戊○○之兄弟姊妹，為戊○○之全體繼承人，戊○○生前曾寫下如附件所示之字據（下稱系爭字據），表示於去世後，要將名下所有之亞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贈與給原告，並有錄音光碟為證，原告提出系爭字據要求戊○○之繼承人即被告依據戊○○之意志，將亞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移轉給原告，然遭被告所拒絕，為此，爰依據系爭字據及繼承法律關係，訴請（聲明）被告應將亞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129,377股移轉給付給原告。

二、被告答辯意旨：

01 (一) 緣被告三人與戊○○為手足，戊○○在世時，與被告三人
02 仍有聯繫，不但逢年過節偶會團聚外，平時乙○○亦會給
03 戊○○生活費，惟從未聽聞戊○○提起有與原告交往一
04 事，甚至已達論及婚嫁之程度，亦未耳聞戊○○有預立原
05 告所指系爭字據。

06 (二) 原告主張系爭字據戊○○生前以自書遺囑方式預立云云，
07 被告否認系爭字據之形式上真正。蓋系爭字據無從認定係
08 由戊○○親自書寫及簽名，況就被告觀察系爭字據之字
09 跡，亦非戊○○之筆跡，原告所提之光碟內容亦無法證明
10 系爭字據是戊○○所寫，是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證明系爭字
11 據確為真正。

12 (三) 又系爭字據係記載「立約人」而非「立遺囑人」，顯與一
13 般社會通念不合，縱使認系爭字據為戊○○親自書寫（假
14 設語氣，被告否認），仍無法認定戊○○有立遺囑之意
15 思，故無從認定系爭字據為「遺囑」。再者，系爭字據第
16 1行記載「亞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亞捷」實業
17 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分別為不同之公司，此有經濟部工商
18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以為證。是以，公司名稱不同已影響
19 遺囑之實質內容，考量自書遺囑為要式行為，應依民法第
20 1190條法定方式作成，以確保合於立遺囑人之真意，同時
21 避免繼承開始後就遺囑之效力難以確認，則系爭字據既存
22 有上述不具法定方式之欠缺，退萬步言，縱認為真正，依
23 民法第73條規定仍應認定為無效。

24 (四)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判斷如下：

26 (一) 被繼承人戊○○於113年1月22日往生，未婚無子女，被告
27 三人為戊○○之兄弟姊妹，為戊○○之全體繼承人；戊○
28 ○生前擁有亞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等情，有繼承系
29 統表及相關戶籍謄本、亞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30 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 至於原告提出附件所示之系爭字據，並主張「戊○○生前
02 曾寫下系爭字據，表示於去世後，要將名下所有之亞捷實
03 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贈與給原告」云云，則為被告所否
04 認，且按遺囑人依遺囑所為之遺贈，因依一方之意思表示
05 即而成立，為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而死因贈與乃以贈
06 與人之死亡而發生效力，並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仍生
07 存為停止條件之贈與，其為贈與之一種，性質上仍屬契
08 約，須有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合致。惟按當事人主張有
09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且私文書應由
10 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357條定有明
11 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12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13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14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換言之，依據系爭字據
15 主張權利之原告，首應就系爭字據之真實性為舉證證明，
16 必先證明系爭字據為真正後，始再有針對系爭字據之效力
17 (死因贈與契約或遺囑遺贈) 為爭論調查之必要。

18 (三) 本件情形，原告固然主張「系爭字據為戊○○本人生前所
19 書寫」云云，然此節已為被告所否認，則依前述說明，
20 原告首應舉證證明系爭字據為真正（即系爭字據為戊○○
21 本人生前所書寫），經查：原告固然提出系爭字據原本，
22 並請求調取戊○○之聯邦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中華郵政帳
23 戶開戶資料後，將上開文件原本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筆
24 跡（見本院卷第89至91、106至107、123、125頁），然經
25 送鑑定後，法務部調查局函覆「因參考筆跡質量不足，依
26 現有資料歉難鑑定」（見本院卷第126頁），原告訴訟代
27 理人遂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捨棄鑑定」（見本
28 院卷第139頁），顯然已無從由科學筆跡鑑定來判斷系爭
29 字據上戊○○簽名之真偽。其次，本院職權以肉眼比對前
30 揭文件上之戊○○簽名，亦無法從筆順、字跡上獲得「系
31 爭字據為戊○○親自簽署」之確信。再者，原告另又提出

一紙無人署名，但內容與系爭字據內容相似之書面（見本院卷第74頁），顯然相似內容之字據有多份，則究係何者始為戊○○本人所書寫？亦屬有疑，故由原告所提出之錄音譯文內容觀之（見本院卷第108至109、130至136頁），依然無法推認「系爭字據為戊○○親自簽署」之事實。此外，原告復未能舉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其主張「系爭字據為戊○○親自簽署」乙節，即無從認定屬於真實。

（四）至於原告本人在言詞辯論終結後，再具狀聲請調取戊○○在大溪地政事務所及平鎮地政事務所之相關申請登記文件、合作金庫銀行龍潭分行之領款文件、臺灣企銀龍潭分行之領款文件、臺灣銀行龍潭分行之領款文件，並請求將上開調取文件與系爭字據再送筆跡鑑定，本院認為已逾時提出，且已延滯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規定，應駁回原告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無法證明「系爭字據為戊○○親自簽署」之事實，則其主張「戊○○生前曾寫下爭字據，表示於去世後，要將名下所有之亞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贈與給原告」，而依據系爭字據及繼承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將亞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129,377股移轉給付給原告」，於法即屬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暨調查證據之聲請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溫苑淳